

釋骨折後申請參加農保，是否符合農保被保險人資格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78.12.3.（78）農輔字第8148424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78年12月3日

骨折後無法從事農業工作，應依「從事農業工作農民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」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，認定為不具要保資格。